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
院发 〔2019〕 93号
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管理办法
为保证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(以下简称
“
住培
”
)工作
顺利开展,规范学员的管理工作,保证学员能按期按质完成各项
培训任务,根据国家卫健委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(试
行))》 (国卫科教发 〔2014〕 49号)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
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(试行)等文件的通知》
(国中医药人教发 〔2014〕 25号)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 (试行)和住院医师
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卫办科教发〔2015〕
1

49号)和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
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川卫办发〔2014〕 125号)、
省卫生卫健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
训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 (川卫发 〔2016〕 92号)等有关精
神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一、学员的义务与权利
(一)学员的义务
1.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强化依法执业意识。
2.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,尊敬指导老师、虚心求教、团结
协作、服从医院和科室管理及工作安排,积极参加医院各种培训、
学术活动、临床理论考试、基本技能培训考核、其他相关考试考
核,并及时完成临床带教效果评价反馈。完成指令性工作。
3.爱岗敬业、恪守职业准则,遵守医德医风,爱护关心病员,
尽职尽责为病员服务。
4.严格执行诊疗操作标准和规范,防止医疗差错和事故的发生。
5.及时、如实、准确地完成培训手册的填写工作(系统操作),
并交由上级医师审核签署意见,完成规定科室的轮转及培训要求。
(二)学员的权利
1.学员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。
2.按照培训细则要求参加培训,在带教老师指导下,完成培
训计划和内容。
3.培训期间根据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享受培训
2

基地或派出单位的相关待遇。
4.委托培训学员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;自主培训学员的
档案实行人事代理制度,由省卫健委指定的有关组织、单位统一
管理 (市人才交流申心)。
5.参加培训基地有关住院医师培训的各项活动,使用培训基
地提供的临床技能培训器材。
6.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者,获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
证书》。
二、
“
住培
”
协议管理
(一)按照相关规定,签订和履行《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住
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》。
(二)单位委派的
“
住培
”
学员还需由医院、委派单位和学
员签订《三方协议》。
(三)协议期限为培训期限,培训结束后,培训协议自然终
止。培训期限为 36月 (5+3学员)或 24月 (3+2学员),延期培
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(四)“住培
”
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得无故中断培训,凡中断
培训者,按照规定延期培训。
(五)已经开始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培训基
地和培训专业,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,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卫
健委相关规定执行。
(六)“住培
”
学员由于自身原因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需要
3

退出培训,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卫健委相关规定执行。
三、住培学员考勤管理
(一)“住培
”
学员规范化培训期间,月考勤表由轮转科室
每月报送
“
住培
”
办公室。
“
住培
”
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查。
(二)“住培
”
学员原则上跟随带教老师作息,独立执业学员
服从科室作息安排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集中培训由医院统一安排。
(三)请假必须由本人书面申请,按程序审批并登记备案后
方能离岗。未办理请假手续,擅自离岗者,按旷工处理。
(四)请假 3天以内 (含 3天)由指导教师、科教学主任、
专业基地主任审批,报住培管理办公室备案。超过 3天者,报住
培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(五)培训期内,连续或累计旷工不足 3天者,停发月生活
补助和绩效补助 50%;年度内连续或累计旷工超过 3天 ,不足
15天 ,停发当年旷工累计日所在月绩效补助;旷工累计超过 15
天后重新计算旷工并按照相关规定延期培训或退培;
(六)除法定节假日外,培训期间年度各类休假 (含病假、
事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产假)累计超过 15天不足 3个月,顺延
3个月培训;超过 3个月不足 6个月,顺延半年培训;超过 6
个月不足一年,顺延一年培训。请假期间停发生活补助。
(七)未按规定完成轮转计划者,轮转结束后,按培训要求
补足缺项。
(八)连续两次未通过出科考核或无故不参加出科考核者,
4

轮转结束后需重新进行相应学科的轮转和考核。
(九)培训期间,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每次扣罚绩效补助 100
元;给医院和基地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扣罚当月绩效补助,
必要时责令退培和强行退培;构成犯罪者依法移送司法部门。
(十)培训期间未通过首次执业医师考试者,从成绩公布当
月起减发绩效补助 50%,在正常培训期内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
并能正常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,从成绩公布当月起
恢复发放绩效补贴。
(十一)未通过首次住培结业考试,自成绩公布当月起停发
绩效补助。并按照规定延期培训。
(十二)延期培训期间,按照规定无补助、绩效,培训费、
住宿费等自理。
四、奖罚管理
(一)医院对考核成绩优秀或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,本院优秀
“
住培
”
学员在评优评先、晋职晋级、外出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(二)社会
“
住培
”
优秀学员,医院优先聘用。
(三)“住培
”
学员在培训期间,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
原因外,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,不
能参加结业考核。结业考核不合格者,按照规定延期培训,延期
培训费用由住培学员个人承担。
(四)培训期间,医院住培管理办公室及专业基地各级带教
管理人员必须履职尽责,加强带教、培训和指导,强化过程管理,
5

预防和及时纠正学员违规违纪行为,保证学员健康成长,按照规
定完成培训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经医院
“
住培
”
指导委员会
专题会议讨论,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,以书面形式上报
“
省毕
教办
”
审批,予以终止培训。
1.经常迟到、早退或无故缺勤,屡教不改者;培训期内,连
续或累计旷工超过 15天以上者。
2.除法定节假日,培训期间病、事假等各类休假累计超过 1年者;
3.违反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,玩忽职
守造成严重医疗事故或经济损失者;
4.触犯国家法律,被追究刑事责任者;
5.考取研究生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证在我院继续接受培训者。
五
“
住培
”
学员培训结束后转归
(一)本院
“
住培
”
学员培训结束后由医院按照相关规定聘
任安排岗位。
(二)委托
“
住培
”
学员结束培训后原单位工作。
(三)社会
“
住培
”
学员培训结束后自行择业。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口
糍芦弥
困 `
,串 7月
彳
6
广
2